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9. 22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成 114 速偵 1633 字第 92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傅泉琚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1633 號竊盜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傅泉琚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周 容 決行

